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被提名人郑红、刘辰、郑小丹、邢杰、李永强、王新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所规定的有关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被提名人郑红、刘辰、郑小丹、邢杰、李永强、王新已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和准确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3、非独立董事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提名郑红、刘辰、郑小丹、邢杰、李永强、王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被提名人古群、杨棉之、林海权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所规定的有关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且符合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条件的规定。

2、被提名人古群、杨棉之、林海权已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和准确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3、独立董事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我们同意提名古群、杨棉之、林海权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张德胜	卢 闯	林海权

签署日期：2022.6.22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德胜

卢 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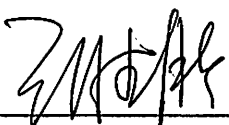


林海权

签署日期：2022.6.22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德胜



卢 闯



林海权

签署日期：2022.6.22